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6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4414_111D20274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、7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、7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地點：三好國際酒店（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35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、輔導專業人員或主任為主（各校1員為限）。
- 2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。
- 3、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負責轄管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。



三、教師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3430477，報名期限自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21小時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
六、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當天入口處備有酒精及體溫量測，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。

（二）參與研習人員於報到時應確實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」（如計畫附件4），使主辦方能夠確認與會人員之防疫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；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或為衛福部疾管署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人員，不得參加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